东 莞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东自然资(建)函[2024]117号

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

麻涌镇人民政府:

你镇申报的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东莞市人民政府 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 〔(4)〔2024〕第 4 号〕,并依法进行了公告,被征地村组及相关 权利人均无异议,并已完成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[粤府土审(12)[2024]84号]转发给 你镇,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 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请你镇不动产部门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(12) 〔2024〕84号〕及本复函依嘱托直接办理征地红线范围内集体所 有权等相关不动产权属的变更或注销登记工作。

附件: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[粤府土审(12)[2024]84号]

>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5日

抄送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,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。